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鍾佳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43
傳真：(02)8788-413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13450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「第六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乙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101年6月8日一百零一智總字第1000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競賽內容：涵蓋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兩大類，將於10月、11月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地先行舉辦區域初賽，12月1日(星期六)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，舉辦全國總決賽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6歲以上具特殊才藝之自閉症、智能障礙者，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01年9月1日至10月3日。
- 五、報名簡章請上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papmh.org.tw>)下載，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林筱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2701-7271轉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

副本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(西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(北區特教資源

中心) 2012/06/25
交 17:03:37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78